# 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2026—2028年（以通过备案的《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清单中的子项目实施年度为准）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技术咨询服务，确保美丽蓝天建设项目顺利、合规、高质量完成，为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提供技术支撑。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5）《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6）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

4.项目地点：渭南市。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款。

## 三、项目具体要求：

“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是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2026—2028年（以通过备案的《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清单中的子项目实施年度为准）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技术咨询服务，是确保美丽蓝天建设项目顺利、合规、高质量完成，确保2028年渭南市实现$PM_{2.5}$下降9.02%目标的重要保障，为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提供技术支撑。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9个方面：

（1）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管理培训

从子项目减排绩效核算、子项目实施监督、子项目验收资料收集、子项目资金合规性管理、子项目绩效目标核准等方面，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实施企业进行培训，确保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实施企业可以精准把握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有效地利用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确保项目的精准实施，达到既定减排目标。培训次数不少于3次。

（2）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子项目可研、实施方案或设计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组，对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各个子项目可研、实施方案或设计进行专家评审，审核内容至少包含工程建设内容、减排量核算、投资估

算等方面。根据项目特点，选取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工程设备、工程造价等方向专家。评审内容包括重点审核与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内容的一致性，工艺的可行性、可靠性，装备水平的先进性，工程造价合理性等。

（3）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日常管理和子项目现场排查检查

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开始实施后，及时研判中省美丽蓝天政策方向，结合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基于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渭南市实际，将任务进行合理分配。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应对和解决方案，促进问题及时妥善解决，做到安排即整改，强有力地推动督导机制的落实，通过定期调度对年度任务进行动态更新，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出现状问题和下阶段实施路径。

日常管理中，对全市各个子项目建设情况定期调度，对重点项目进行现场排查检查，以快速发现问题为目标，对企业上报的过程材料进行核准，针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及时汇总并形成管理台账，及时移交生态环境局并实时跟进整改进度。

（4）季、年度及专项核查资料编制

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每季度、年度对实施工程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调度检查，对12个县（市、区）子项目的工程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形成汇编材料；并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专项核查资料编制。

（5）《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年度评估报告》编制

以通过备案的《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清单中的子项目实施年度为准，对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实施子项目的开工、施工、完工情况进行统计，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并及时告知生态环境局，由生态环境局核准后督促企业进行整改。依据子项目的实施情况，编制《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年度评估报告》（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实施子项目年度评估报告各1份，共3份），对实施项目的减排量进行核准，对减排效果与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系统梳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工程问题及可能的资金管理问题，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剖析，对下一实施年度项目的实施安排提出指导意见，确保下一实施年度项目顺利实施。

（6）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年度项目、资金调整服务

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开始实施后，结合《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整体初步设计》，基于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渭南市实际，对未按年度任务实施的子项目，或工程建设内容、资金有调整或结合资金使用情况新增的子项目，依据生态环境部项目调整的相关政策，论证调整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编制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年度调整资料，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及生态环境部，确保调整后的实施方案满足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相关要求。

（7）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子项目绩效验收

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各个子项目实施完成后，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子项目绩效验收相关工作，协助开展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减排效果、资金利用情况的资料核查、问题梳理，督促相关单位完善绩效验收所需材料，保障子项目绩效验收工作有序推进。

（8）《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总结报告》编制

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各个子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子项目验收资料，对子项目的建设情况、工程内容、减排效果、资金利用情况进行整理，并与《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整体初步设计》、年度调整方案等进行对照分析，结合2026—2028年渭南市$PM_{2.5}$浓度变化情况，对整体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绩效目标要求、减排效果、资金利用情况进行评估，汇总编制形成《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总结报告》。

（9）辅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基于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各子项目验收情况，整理项目资料，形成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验收材料，对照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的验收要求，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渭南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 四、项目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

2.质量目标：①所有成果文件100%符合中省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 ②所有审核、评审、核查工作零重大疏漏、零原则性错误。 ③项目顺利通过各级验收。

3.其他要求

（一）人员管理

1、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团队须具备对应的专业能力，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2、人员培训

（1）上岗培训：项目启动前开展政策、技术、流程、安全培训。

（2）定期培训：针对中省新政策、新要求、新规范开展持续培训。

（3）专项培训：对评审、验收、资料编制等开展专题培训。

3、人员考核

建立绩效考核制度，从工作态度、进度执行、成果质量、协作配合、廉洁自律等方面考核，奖惩分明。

4、廉洁纪律

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禁吃拿卡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干预企业正常经营。

（二）安全与保密管理

1、安全管理

（1）现场排查、外出调研遵守交通安全、户外作业安全规定。

（2）极端天气暂停野外现场工作，保障人员安全。

（3）办公场所用电、网络、数据安全规范管理。

2、保密管理

（1）对项目数据、企业资料、财政信息、未公开文件严格保密。

（2）严禁擅自泄露、传播、外传涉密信息。